

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3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因奉化撤市设区，本公司注册地由奉化市裘村镇黄贤村村委会三楼变更为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村委会三楼。

原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建设工程施

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花卉盆景产销；道路、河道保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花卉盆景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